信用证单据出单人的分歧案例单证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4_BF_A1_ E7 94 A8 E8 AF 81 E5 c32 645323.htm id="tb42"

class="mar10"> 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向E国际贸易公司出口一 批蚕豆。在货物装运后,单证人员向商品检验局申请出具品 质检验证书时,据商品检验局查对,发现该批货物并未申请 报验,所以不能出具品质检验证书。单证人员向领导汇报, 并经核对各项手续和资料,证实国外开来信用证规定要求出 具 "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duplicate " (品质检验证书 一式两份)。但业务部通知储运部的委托书上有关申请报验和 出具检验证书栏漏填项目,使报验人员认为不需要报验,而 且该商品又是属于非法定检验商品,合同也没有规定出具品 质检验证书,所以求办理申请检验而装运了。 为了向银行交 单结汇,只好由F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自己出具品质检验证书 一式两份。按信用证要求和发票上表示的规格证明水分最 高15%, 杂质最高1%。单到开证行即被提出: 第XXXX号信 用证项下单据经审查存在不符点:我所收到的品质检验证书 系由受益人自己出具的,我信用证虽然对其末规定出单人的 要求,但该证书不能由受益人自己出具而证明自己商品合格 , 这样的检验证书不能生效。根据UCP500第 20条关于出单人 不明确的规定:信用证项下应提交的任何单据,如果对其出 单人规定不明确时,只要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其他条 款相符,并且非由受益人出具单据表面上与信用证其他条款 相符,并且非由受益人出具,银行将照予接受。这就是说, 信用证对出单人规定不明确,只要不是受益人出具,其他任

何人出具都可以接受。所以受益人自己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 不能生效。经联系申请人亦不同意接受单据。单据暂代保管 , 速告单据处理意见。 3月20日 翌日E国际贸易公司也提出异 议: 第XXXX号合同项下货物的品质检验证书无法通关因系 体公司自己出具的。我地当局规定该商品必须提供品质检验 证书通关,而且规定出口商自己出具的证书无效。速补寄检 验机关出具的证书。 3月21日 F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接到开证 行上述拒付的通知后,经研究决定先对开证行提出反驳意见 。因为单纯从单证角度看,开证行的理由不充足,利用信用 证作用先收回货款后,再与买方洽商解决。所以对开证行作 如下答复:你20日电悉。你行对第XXXX号信用证项下我 第XX号单据所谓不符点,我们不同意你方意见。我们认为: 你行所引证UCP500第20条,是误解原条文规定。请先看原条 文是这样规定的:不应使用诸如'第一流的'、'著名的' 、'合格的'、'独立的'、'正式的'、'有资格的'、 ' 当地的 ' 以及类似的词语来描述信用证项下应提交的任何 单据的出单人。如信用证中加注了此类词语,只要提交的有 关单据在表面符合信用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,且非由受益人 出具,银行将照予接受。换句话说,如果你信用证对品质检 验证书规定由'第一流的'或'著名的'等检验机构出具, 则该检验证书不能由受益人出具。你第XXXX号信用证并未有 这样类似词语来描述出单人,你信用证只规定'品质检验证 书一式两份'。所以,本情况不适用于 UCP500第 20条,却 适用于第 21条。第21条是这样规定的:'当要求提供运输单 据、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时,信用证中应规定该 单据的出单人及它们的措辞或数据内容。如果信用证中没有

这样的规定,只要提交的单据的数据内容能与提交的其他所 规定单据不矛盾,银行将接受这样的单据。'所以我所提交 的品质检验证书符合你信用证和UCP500的规定,你行没有理 由不接受它。请你行立即付款。3月23日 F贸易发展进出口公 司与买方经过反复洽商,决定以生产厂商的名义扑出品质检 验证书代替。并且开证行再未提出反驳,按原额付款而结案 。 分析: 首先F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内部衔接不够, 有关经 办人员工作疏忽使该货物在出运前未申请报验。待装运后才 发现漏报验,这样情况应引起F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重视改进 工作。 信用证对于单据的出单人不明确时可以这样掌握:信 用证如要求由"第一流的"、"著名的"、"正式的"或类 似这样模糊说法的出单人出具单据,只要不是由受益人出具 ,任何人出具都可以;如果除运输单据、保险单据和商业发 票以外的其他单据的出单人不明确,如果信用证连这样"第 一流的"等模糊说法都没有规定,则包括受益人在内的任何 人出具都可以。本案例的品质检验证书就属于后者。开始开 证行也混淆了UCP500上述的两者的区别,经F贸易发展进出 口公司反驳后才告败而终。 品质检验证书在出口实务中,我 国一般多数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检验公司出具。买方 既然需要卖方提供品质检验证书理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规定 ,在开立信用证时也明确证书的出具人。由于买方没有这样 做,虽然通过开证行提出柜受单据,被F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 准确地反驳后,只好请求补寄一份厂商出具的品质检验证书 办理通关手续。F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工作上也有一定的缺 点,信用证要求出具品质检验证书而漏申请报验,本来其错 误在F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。但在本案例中F贸易发展进出口

公司能按时收回了货款,完全是由于他熟悉、准确掌握UCP500惯例,反驳得开证行无言而答,F贸易发展进出口公司才转败为胜。这也说明在单证纠纷中准确掌握UCP500惯例是何等重要!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